

## 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

### 2-1 货物部分

#### 货物部分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 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壬苯醇醚栓(10粒)	爱爱迷 100mg、10粒	中国、大连 大连胜光药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盒	6550	24.75	162112.50	无
合计金额(元)							162112.50	

投标人电子签章：大连胜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03月30日



## 2-2 服务部分

### 服务部分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元）
1	设计、采购、制造、交货（包括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卸车就位）	/	0.00	0.00
2	售后服务的一切费用（如设计费、采购费、制造费、包装费、运输保险费、运输费、装卸费、其他技术服务及质保期服务费等）、管理费、利润和税金	/	0.00	0.00
合计金额（元）				0.00

投标人电子签章：大连胜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30日



## 2-3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

###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u>100</u> %
<b>提醒：</b> 1. 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2. 投标人应当根据“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的内容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进行测算（比例未达到 80%或未进行比例测算的，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不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有虚假响应，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 上表中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指表 2-1 和表 2-2 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	

投标人电子签章：大连胜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3 月 30 日



#### 注：

1. 表 2-1 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 上述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内容的全部费用（总报价为表 2-1 和表 2-2 合计金额之和），如有漏项或缺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